

附件 3

国家外汇管理局予以删除、修改的 14 件外汇管理 规范性文件中部分条款

一、删除《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实施国内外汇贷款外汇管理方式改革的通知》（汇发〔2002〕125号）第八条中的“存在问题的，应责令债权人限期纠正；逾期不改的，外汇局可对其进行通报批评，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删除《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号印发）第三十九条。

三、删除《银行外债数据非现场核查办法(试行)》（汇发〔2007〕44号印发）第十二条。

四、删除《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号）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五、删除《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汇发〔2009〕49号印发）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六、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附件3《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操作规程（银行企业版）》“三、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管理”中“待核查账户收支管理”注意事项第1点第（4）项，修改为“（4）资本项目项下收汇误入待核查账户的，金融机构根据企业错汇情况说明和相关单证为企业办理从

待核查账户划出手续，错汇资金应当依法原路退回或进入相应的资本项目外汇账户”。

七、将《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1 号印发）第十六条第一句修改为“合格投资者有以下行为的，外汇局依据《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将第十七条第一句修改为“托管人有下列行为的，外汇局依据《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八、将《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 号印发）第四十九条第（一）项修改为“（一）集中管理行及纳入集中管理的分支行，应在集中管理决定实施前 10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各自所在地外汇局报备”、第（三）项中的“集中管理行及新增分支行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各自所在地外汇分局报备”修改为“集中管理行及新增分支行应在新增决定实施前 10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各自所在地外汇局报备”，删除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九、删除《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部分非银行机构内保外贷业务实行集中登记管理的通知》（汇发〔2015〕15 号）第一条第（四）项。

十、删除《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19 号）第七条第（一）项以下内容“对于严重、恶意违规的银行可按相关程

序暂停其资本项目下外汇业务办理，对于严重、恶意违规的外商投资企业等可取消其意愿结汇资格，且在其提交书面说明函并进行相应整改前，不得为其办理其他资本项下外汇业务”。

十一、在《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汇发〔2019〕7号印发）第十三条第一款后增加“跨国公司仅停止办理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业务的，无需办理备案手续，但主办企业应在停止办理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书面报告”。第二十四条第四款修改为“境内成员企业按照规定，需凭《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办理的业务，不得参加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应按现行规定办理”。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对于单笔等值5万美元（不含）以上，且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180天（不含）以上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按规定办理原路退回的退汇业务，主办企业应当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手续”。第三十九条第（一）项修改为“（一）应按‘谁备案，谁负责’的原则，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风险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发现银行或企业违反有关规定的，应要求其限期整改”。

十二、删除《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汇发〔2020〕6号印发）第十六条以下内容“兑换特许机构未进行事前报告或在调整不到位的情况下发生上述行为的，

外汇分局可责令其暂停相关业务并进行整顿，待符合要求后再恢复办理业务”。第十七条修改为“兑换特许机构涉以下事项的，外汇局可依法责令进行整顿或撤销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资格。（一）未能履行《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承诺书》中承诺内容。（二）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资格”。

十三、删除《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印发）第一百零二条中的“整改期间停止接受新的外汇保险业务”。删除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

十四、将《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指引》（汇发〔2021〕1号印发）第十三条修改为“做市商未认真履行做市义务或存在严重扰乱外汇市场行为的，外汇局可以依法约谈、风险提示，并依据《外汇管理条例》进行处罚”。